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汽車與商用車製造業的主要信用因素（英文版）

November 19, 2013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的指導文件中。）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準則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我們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在段落編號 20 的最後一句中增加了「技術優勢可以促進與科技公司的跨界合作」等文字。在段落編號 28 中，我們澄清了「我們預期油電車以及電動車的總銷量和比例將隨著時間而增加」（原本的說法為：「油電車與電動車相對於汽油引擎車的比例可能會隨著時間增加，油電車的總銷量也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增加（就算電動車不會）」）。我們也增加了「我們注意到新業者的加入，包括科技業」，以及「我們還注意到中期期間出現了具有潛在破壞性的自動駕駛、電氣化以及數位化趨勢」。在段落編號 61 以及 68 中，我們增加了「方法論：專屬融資業務對非金融機構企業發行體的影響」的參考資料，並增加了章節 L「專屬融資」以及段落編號 72。
- 我們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資訊。
- 2019 年 7 月 15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20 年 7 月 14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Auto And Commercial Vehic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